

我市法院“莲城利剑—执行大会战”专项执行行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 马非凡)“出发!”9月4日6时,建安区人民法院办公楼前,17名执行干警闻令而动,分乘6辆警车,按照事先拟定路线,奔赴各执行现场,打响我市法院“莲城利剑—执行大会战”专项执行行动“第一枪”。当天,该法院共拘传被执行人9人,和解6起,执结1起,执行到位26.7万余元。

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狠抓执行办案第一要务,在规范执行行为、深化执行改革、增进民生福祉、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持续发力,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决定于9月1日至12月31日在我市法院开展“莲城利剑—执行大会战”专项执行行动,聚焦小标的、涉民生、涉企业、涉金融、涉党政机关、涉黑恶、涉职务犯罪等重点执行案件,切实突出执行强制性,全面加大拘传、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的适用力度。

“对于1万元以下小标的案件,除特殊情况外,拒不履行的,一律采取拘留措施。对于3万元以下的小标的案件,车辆已被查封未扣押的,一律发出责令交出财产通知书,拒不交出的,一律采取拘留措施。对于已拍卖或以物抵债,

但被非法占用尚未实际交付权利人的房屋,集中强制腾空一批。对于已查封扣押的涉案财产,全部进入处置程序,优先采取询价、议价等方式确定财产价值,确定财产价值后,立即集中挂拍。”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针对未结案件,我市两级法院将加大清理力度,每周规划开展集中行动,根据实际分批分类推进,及时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

为确保行动力度和工作成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门成立了三个督导组,通过分析平台数据、定期评查案件、

下沉实地督导等方式加大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力度,每周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综合分析排名,并全市通报,真正实现褒奖先进、鞭策后进、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

“在此,郑重告诫在许昌市两级法院立案执行但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等被执行人,应当在专项行动启动之日(9月1日)起15日内自觉到人民法院如实报告财产,及时履行义务。若拒不履行,规避、妨碍、抗拒人民法院执行,人民法院将依法从严惩处。”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我市人民调解工作成效显著

4个组织、11名个人获省司法厅通报表扬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殷康煥 郑迎莹)9月5日,记者从许昌市司法局获悉,省司法厅近日印发《关于通报表扬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的决定》,我市2名先进个人、4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和9名人民调解员上榜。

据悉,今年以来,我市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紧

围绕纵深推进“三零”平安创建,指导各县(市、区)深入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先后组织开展“关爱你我他·温暖千万家”“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 深化三零创建”“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践行‘枫桥经验’助力平安河南”等人民调解专项活动,全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用实际行动维护了全市社会和谐稳定。

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2000余件,调处率达98%。

下一步,我市人民调解工作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不断丰富和深化一站式多

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引导更多纠纷在诉讼外解决,努力打造更多具有许昌特色的“枫桥经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化解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许昌、法治许昌作出积极贡献,奋力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守护平安稳定 他们一直都在



9月5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民警到辖区内门店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把禁毒、反诈等方面的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贾智仲 摄



9月4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走进辖区内高校,为同学们送去“反诈大礼包”,提高同学们的防骗能力。 杨柳青 摄



平安创建

PingAn 在行动
ChuangjianZaiXingDong

9月1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西关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的湖滨路小学门前值守“护学岗”,为学生安全提供保障。

曹秀军 摄



9月4日,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进课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教孩子们正确佩戴头盔,倡导文明交通。 张海波 摄



9月4日,襄城县公安局汾陈派出所民警抓住庙会上人多面广的有利时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侯海燕 摄



9月4日,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走进许昌市凤雏机电工程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王佳思 摄



8月31日,禹州市公安局浅井派出所民警走访企业,向职工宣讲见义勇为相关规定,营造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良好氛围。 张汇海 摄

政法一线

襄城县召开2023年度平安建设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张雅芳 欧阳静)9月1日,襄城县召开2023年度平安建设工作会议,通报2022年度全县平安建设考评情况,表彰先进,部署下一步工作。

据悉,近年来,襄城县把安全稳定各项工作紧紧抓在手上,全力守住安全稳定底线,平安建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县。

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平安建设工作,会议要求,要聚焦关键环节,持续精准发力,坚决打赢平安建设攻坚战。要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加强情报预警和舆情处置,为平安襄城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坚决维护治安安全,严厉打击涉黑涉恶、严重暴力、“两抢一盗”、电信诈骗等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要坚决筑牢反恐安全防线,牢牢守住不发生暴恐事件的工作底线。要坚决维护生产安全,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要坚决维护信访安全,扎实做好基层矛盾调解工作,确保依法依规、妥善化解各类信访问题。

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会议强调,全县上下要按照省委、市委和县委要求,压紧压实责任,严防矛盾上行外溢、变异升级。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入实施“铁军锻造”工程和“能力提升”工程,打造政法铁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襄城贡献积极力量。

鄢陵县后纸坊社区

开展“三零”创建 打造和谐幸福家园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马丹)鄢陵县马栏镇后纸坊社区自开展“三零”平安创建以来,以“五星”支部和“平安法治星”创建为抓手,大力开展平安法治社区建设,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

基层是干事创业的主战场,村干部是主战场上的重要力量。近几年,后纸坊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越来越年轻化,他们能熟练操作电脑、手机,经常在社区微信群里发一些服务信息,有通知居民进行慢性重症病鉴定的,有告知村民参加免费技能培训的……通过这些方式不断

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质量,群众的切身利益得到保护,群众心里更加踏实。

后纸坊社区还进一步加强了《信访工作条例》和有关法治宣传,引导群众理性逐级表达诉求,建立了“家族长辈调解、居民小组调解和社区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三级调解机制,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社区,矛盾不上交。“平时谁家有事,自己家族的成员坐在一起就把事情解决了,只有大事才会到社区解决。近10年来,我们社区没有出现一例上访事件。”该社区党支部书记纪冠涛说。

“三零”创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许昌实践

生活与法

莫名成为失信者 检察监督还清白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东丽

“我现在在新疆干木工活,一天挣三四百元。要不是咱检察院还我一个清白,我不可能找到这么好的活儿……”9月1日,接到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打来的回访电话,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当事人李某再次致谢。

李某今年50岁,是一名木工。2021年11月的一天,他的手机陆续收到扣款信息,显示他微信零钱被强制执行,银行卡内的钱被扣划。一开始,李某还以为是自己的手机出了问题。可一连收到多个这样的信息,再加上微信支付无法正常使用,李某觉得不像是假的,就到银行了解情况。经询问他才得知,他名下所有银行卡均已被法院冻结。李某赶紧到法院咨询。法官告诉他,因欠某银行本金及利息5万多元,他被某银行起诉,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自己长期在外打工,并没有在某银行贷过款,也没有办理过银行卡,更未收到法院的传票和判决书,怎么就成失信者了?一时间,李某有点儿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他向法院申请再审,却因已超过申请再审期限被驳回。

“我莫名其妙地背上了一身债务,恳请检察机关帮帮我。”2022年3月,李某到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听完李某的遭遇,检察官耐心帮他分析,让他回想是否遗失过身份证,或者是否曾把身份证交由他人使用。李某仔细回忆后表示,2013年,在一家银行上班的同村村民李某某借过他的身份证,说有事情急用。事情办完后,李某某将身份证还给了他。时间过去好多年了,李某某一直在外务工,两人早已失去了联系。

“李某某是谁?难道真的是他冒用李某的身份信息办理的银行贷

款?”检察官陷入了沉思。李某未向检察机关提交任何证据材料,单凭几句话,还不足以达到受理案件的标准,可既然当事人向检察机关反映了情况,就应该给当事人一个答复。虽然线索有限,但检察官还是决定帮帮李某。

根据掌握的线索,检察官到李某某上过班的那家银行调查,了解到李某某早在2017年就因签订虚假借款合同构成挪用公款罪被判刑、被开除。通过银行没有找到李某某的联系方式,检察官就决定去其老家看看。经走访当地村委会、向包片村干部了解情况,检察官得知,李某某被开除后就从老家搬走,已经多年无法联系。

为彻底查明事情真相,检察官再次对案件相关书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对案件的前后经过进行梳理。检察官认为,要判断涉案那笔贷款的贷款人 and 实际使用人是不是李某,需要对借款合同上的签名进行鉴定。为此,承办检察官依法启动监督程序,到鄢陵县人民法院调取该案的原始证据,并委托河南一诚司法鉴定中心对借款合同中借款人处的“李某”签名和指印进行鉴定。经鉴定,签名和指印均非李某本人形成。

掌握了足够的证据后,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对案件重新进行审理,不仅撤销了原判,而且判决某银行在判决生效10日内返还李某某被执行款及鉴定费用。

权益得到维护,李某非常高兴。事后,他专门赶到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将一封感谢信递到检察官手里。“我不愿承担还款责任了,也不用当失信者了,实在是太感谢你们了!”李某感谢的话不知说了多少。